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重光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59、8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重光無罪。

理 由

一、上訴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之救濟之目的。於當事人明示上訴範圍之情形，就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部分，自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

(二)、本件公訴意旨以被告陳重光(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9時37分許，在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舍○房，違反BS000-A112163(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或告訴人)之意願，隔著甲男之內褲以腳趾頭插入其肛門之方式，對之強制性交得逞1次，並以腳趾頭強行、違反其意願碰觸其生殖器對其強制猥褻得逞1次，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被告所為強制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經原

01 審理後，認被告觸碰之位置為告訴人之生殖器，而非其肛
02 門，且告訴人經碰觸後隨即移動，避免繼續有碰觸，公訴意
03 旨認被告所為屬插入肛門之強制性交行為，尚有誤會，因認
0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檢察官對此判決結
05 果，並未不服，提起上訴。被告否認有強制猥褻行為，對原
06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就當事人未請求本院救濟之部分(強
07 制性交罪嫌部分)，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8 (三)、關於本件被告被訴於同年8月21日7時45分至8時許，在花蓮
09 監獄○○舍○房，基於性騷擾之犯意，先口頭要求告訴人為
10 其口交，經告訴人拒絕後，竟在告訴人面前自行褪去褲子對
11 告訴人自慰，並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以腳碰觸告訴人大腿、生
12 殖器等身體隱私部位，對其性騷擾得逞1次之事實，業據原
13 審為無罪判決，檢察官復未提起上訴，此部分自亦不在本院
14 審理之範圍。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9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0 據。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21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2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23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4 知。又被害人因其立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
25 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亦不得作為認
26 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
27 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
28 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
30 連性之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
31 然應佐證被害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

實之真確性，而無合理懷疑，方得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判決意旨參照)。
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警詢及偵訊中供述、告訴人甲男之指證、法務部矯正署○○監獄112年10月18日花監戒字第11200048090號函及所附本案發生後，該監獄內部調查資料1份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本案犯行，辯稱：對告訴人沒有強制猥褻或性騷擾之事實；我腳伸直之前，印象中有跟告訴人提醒要睡覺，告訴人不理我，但我也沒有故意要碰他，空間就是這麼小，我伸直也沒有真的碰觸到他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依據被告在警詢所述：「當時我口頭向告訴人說請他過去一點，我要躺下休息，但他不理我，我就用腳作勢請他移開，並沒有碰觸他的身體」，被告僅因躺在舍房地上，於準備躺下伸直其腳之際，因一時伸腳之際，不小心碰觸至告訴人之生殖器，並無告訴人所稱「用腳掌摩擦、猥褻我的生殖器、肛門，腳指插入我的肛門」或「被告還有用腳猥褻我的生殖器跟插入我的肛門，腳指有插進去一點」等情；被告過失而導致「右腳尖觸碰告訴人之生殖器」，甲男隨即移動位置，被告之腳即未再碰觸甲男之生殖器，亦無持續以「違反被害人的自由意志，使其無法拒絕或反抗」，並未達於猥褻手段之強制程度，應認無對甲男為強制猥褻之犯意，亦無性騷擾之犯意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張嘉哲(已確定)與告訴人均為○○監獄之受刑人，並於112年8月中旬至21日間，因違規而共同收容在該監獄○○舍○房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證述綦詳，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證稱：被告於112年8月20日19時37分許，用腳掌摩擦、猥褻我的生殖器、肛門，腳指插入我的肛

門，他們兩個(指被告、張嘉哲)導致我肛門痛快一個月，上廁所還流血，我沒有向監所申請看醫生等語(112年度偵字第8945號卷第145至146、148、149頁)，於原審證述：112年8月20日我跟被告、張嘉哲2人一同在○○舍○房服刑，被告有用腳猥褻我的生殖器跟插我的肛門，腳指有插進去一點；被告是故意的，他腳伸那麼直，伸到我的屁股下，他腳可以伸到別的地方，為什麼一定要伸到我屁股下面等語(原審卷第405、412至413、418、419頁)，故告訴人前後均證稱被告有以腳猥褻其生殖器等情。

(三)、又於112年8月20日19時36分許，在○○監獄○○舍○房，告訴人下半身僅穿著內褲，被告、張嘉哲、告訴人3人均躺或坐在地板上，渠等此期間互動大致如下表及附件平面圖所示，其中被告與告訴人情形部分如下：

19時36分22秒	被告與告訴人面對面準備要全身躺下，腳朝告訴人方向放。
19時36分24秒	被告伸直右腳，觸碰到告訴人之生殖器，告訴人即移動其身體。
19時36分26秒	告訴人移動身體後，被告原本觸碰告訴人生殖器之右腳即抬起，未再碰觸告訴人之生殖器，並對告訴人說「你懶覺放那是怎樣啦是要讓我放喔」，告訴人回「沒有啦」。
19時36分32秒	告訴人移到張嘉哲、被告對向中間位置，面對舍房大門。

有原審勘驗筆錄及舍房內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憑(原審卷第367至368頁)，並無告訴人所稱「用腳掌摩擦我的生殖器、肛門，腳指插入我的肛門」等情。舍房內監視器影像，無從補強告訴人證述之可信度。

(四)、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強制)猥褻罪，係指除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

一切行為而言。所謂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除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手段外，其他凡有悖離被害人的意願之手段，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等情境，而達到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意思之程度者（即學理上所稱「低度強制手段」），均屬之。若行為人僅是無心之失或缺乏性方面之意圖，則尚難認定構成猥褻：

1.○○監獄○○舍○房空間不大：

原審勘驗被告、張嘉哲、告訴人3人案發期間(即112年8月20日17時4分至17時22分、19時10分至19時20分、19時31分至19時42分)或躺或坐之位置，張嘉哲是舍房左下角之位置，背對舍房大門；被告是舍房左上角之位置，告訴人則是舍房偏右上、廁所旁之位置；若遇3人皆躺下時，3人身軀部分，俱有重疊之情(原審卷第340至349、368至371頁)；若逢被告晾衣服之際，告訴人即必須起身站立一旁(原審卷第366頁圖1所示)，無法躺下或坐下。再觀原審勘驗○○監獄○○舍○房張嘉哲與告訴人在案發期間(即112年8月20日17時6分至15分間)互動之情時，張嘉哲躺在舍房地上抬其右腳，即可輕易多次觸碰告訴人之身體(原審卷第339至349頁)，由此可知，○○監獄○○舍○房空間不大，相當侷促，日常生活上甚難完全避開肢體碰觸之情形。

2.被告所為難認該當刑法上違反意願（強制）猥褻犯行：

(1)依原審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112年8月20日19時36分22秒時，「被告伸直右腳準備要全身躺下，腳朝告訴人方向放」，2秒後即同日19時36分24秒時，「被告伸直之右腳有碰觸到告訴人之生殖器，且告訴人於遭碰觸後立即移動其身體」，2秒後即同日19時36分26秒時，「告訴人移動身體後，被告原本觸碰告訴人生殖器之右腳即抬起，未再碰觸告訴人之生殖器」。依被告所為，應係打算躺平休息，因而伸直其右腳躺下，且其右腳碰觸到告訴人之生殖器，係伸展其右腳時短暫性地碰觸到，碰觸時間短促，之後告訴人隨即移動其身體，被告亦抬起右腳，未再碰觸告訴人之生殖器，與

01 一般人所得認識之猥褻行為有間。辯護人認為被告僅是無心
02 之失或缺乏性方面之意圖，難認無據。

03 (2)何況，被告當場對告訴人說「你『懶覺』(臺語，意指男性
04 生殖器)放那是怎樣啦是要讓我放喔(臺語『跂跂』(kiâ-kh
05 a)」，意在提醒告訴人請其挪動身體，被告要躺平休息，
06 勿再被其伸腳時碰觸到，就被告之行為態樣而言，無法排除
07 係伸腳之際，不小心碰觸到告訴人之生殖器，加上告訴人對
08 於被告上開告知之話語，隨即回以「沒有啦」，並移動其位
09 置到張嘉哲、被告對向中間位置，面對舍房大門(原審卷第3
10 68頁圖6、圖7所示)，亦堪認告訴人知悉被告希望其挪動其
11 位置，被告要躺平休息之提醒，益證被告之舉動與性之意涵
12 無關，被告所為難認該當刑法上違反意願(強制)猥褻犯
13 行。

14 (五)、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係指除性侵
15 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
16 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
17 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18 處，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接觸。若行為人僅是無心之失
19 或缺乏性騷擾方面之意圖，則尚難認定構成性騷擾。本案依
20 上開(四)之說明，就被告之行為態樣而言，無法排除係伸腳打
21 算躺平休息之際，不小心碰觸到告訴人之生殖器，難認有性
22 騷擾方面之意圖，核與性騷擾之要件不符。

23 (六)、本件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既無從說服本院
24 形成被告確有強制猥褻或性騷擾犯行之心證，此外，復無其
25 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上開犯行，基於
26 無罪推定之原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
27 知。原審未予詳查遽以論罪科刑，即有未洽。被告上訴否認
28 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
29 並改判被告無罪。

30 五、退併辦之說明：

3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期間以113年度偵字

第4003、6089、6090號移送併辦被告於112年8月20日19時37分許，在○○監獄○○舍○房，涉犯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行為，因起訴部分既經本院認定被告之犯嫌無從證明，則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自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非起訴效力之所及，自應退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